



惠东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岭街道有关集体土地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0〕14号).....	2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岭街道、吉隆镇、平海镇有关集体土地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0〕16号).....	4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惠东府告〔2020〕18号).....	7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安墩镇热汤温泉综合规划整治时间的通告 (惠东府告〔2020〕19号).....	12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东府〔2020〕24号).....	14

【县政府办文件】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惠东府办函〔2020〕231号).....	24
--	----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惠东县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东住建〔2020〕39号).....	26
---	----

【政策解读】

《惠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解读.....	31
《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33
《惠东县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36

【人事任免】

县政府2020年4月-6月任免.....	39
----------------------	----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岭街道 有关集体土地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0〕1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见粤府土审（10）（2020）44号文〕，县政府将依法征收大岭街道白沙布经济联合社，白沙布村塘埗、新元、老屋、岭头经济合作社，白沙布村万一、万二、万三经济合作社，白沙布村下店经济合作社，大岭社区居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茗教村清河经济合作社，茗教村新雅、新化经济合作社，新安社区居水唇经济合作社，共10.1566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东县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权属、面积和位置

征收属大岭街道白沙布经济联合社，白沙布村塘埗、新元、老屋、岭头经济合作社，白沙布村万一、万二、万三经济合作社，白沙布村下店经济合作社，大岭社区居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茗教村清河经济合作社，茗教村新雅、新化经济合作社，新安社区居水唇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0.1566公顷（其中：耕地4.5389公顷、园地0.3890公顷、林地0.5839公顷、其他农用地1.3388公顷、建设用地0.2950公顷、未利用地3.011公顷），位于大岭街道白沙布村，白沙布村塘埗、新元、老屋、岭头村民小组，白沙布村万一、万二、万三村民小组，白沙布村下店村民小组，大岭社区四新、跃进村民小组，茗教村清河村民小组，茗教村新雅、新化村民小组，新安社区水唇村民小组。具体位置和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六类区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 地	4.5389	69.9
园 地	0.3890	53.8
林 地	0.5839	25.2
其他农用地	1.3388	69.9
建设用地	0.2950	69.9
未利用地	3.0110	21.5
合 计	10.1566	

（二）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惠东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东府〔2018〕61号）执行。

三、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四、上述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大岭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8130577）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并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土地范围内种植的果树、林木和其他农作物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并由有关部门依法铲除或拆除。

六、上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0）〔2020〕44号文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3日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岭街道、吉隆镇、平海镇有关集体土地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0〕1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见粤府土审（10）（2020）41号文〕，县政府将依法征收大岭街道大岭社区居东平、东进、建新经济合作社，洪湖村红一、红新、红英、红明、新一、新四等经济合作社，白沙布村山塘尾一、山塘尾二等经济合作社，白沙布经济联合社，新安社区居水唇经济合作社；吉隆镇吉联村瑶布经济合作社；平海镇六乡村松坑经济合作社属下共10.6700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东县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权属、面积和位置

（一）位于大岭街道的土地权属、面积和位置。

征收属惠东县大岭街道大岭社区居东平、东进、建新经济合作社，洪湖村红一、红新、红英、红明、新一、新四等经济合作社，白沙布村山塘尾一、山塘尾二等经济合作社，白沙布经济联合社，新安社区居水唇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6.2077公顷（其中：园地5.2120公顷、林地0.2365公顷、其他农用地0.1014公顷、建设用地0.6578公顷），分别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大岭社区东平、东进、建新村民小组，洪湖村红一、红新、红英、红明、新一、新四等村民小组，白沙布村山塘尾一、山塘尾二等村民小组，白沙布村，新安社区居水唇村民小组。具体位置和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位于吉隆镇的土地权属、面积和位置。

征收属惠东县吉隆镇吉联村瑶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7493公顷（其中：林地0.5264公顷、建设用地0.2229公顷），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吉联村瑶布村民小组。具体位置和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位于平海镇的土地权属、面积和位置。

征收属惠东县平海镇六乡村松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3.713公顷（其中：林地3.606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70公顷），位于惠东县平海镇六乡村松坑村民小组。具体位置和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大岭街道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六类区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5.2120	53.8
林 地	0.2365	25.2
其他农用地	0.1014	69.9
建设用地	0.6578	69.9
合 计	6.2077	

2.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惠东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东府〔2018〕61号）执行。

（二）吉隆镇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六类区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 地	0.5264	25.2
建设用地	0.2229	69.9
合 计	0.7493	

2.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惠东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东府〔2018〕61号）执行。

（三）平海镇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六类区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 地	3.6060	25.2
其他农用地	0.1070	69.9
合 计	3.7130	

2.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惠东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东府〔2018〕61号）执行。

三、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四、上述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大岭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8130577）、吉隆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8600207）、平海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85019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并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土地范围内种植的果树、林木和其他农作物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并由有关部门依法铲除或拆除。

六、上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0）〔2020〕41号文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HDFGS--2020--1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 禁养区的通告

惠东府告〔202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工作要求，惠东县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划定，现予公布施行。

一、术语与定义

（一）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或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二）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依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19〕10号）中的规模标准（详见附件2）。

二、禁养区划定范围

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河流岸带、主要交通干线、城镇居民区等五类区域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全县管辖的1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1. 惠东县西枝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宝口塘南村稔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 安墩南华村深坑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 白盆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 多祝观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 稔山新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 吉隆灯芯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 巽寮南门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9. 平海寨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高潭江背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1. 梁化花树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 铁

涌牛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 平海虎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及水域范围划入禁养区范围。

惠阳区永湖镇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惠城区横沥镇招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位于我县境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其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入我县禁养区管理范围。

（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全县境内的9个自然保护区（分别为：1. 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3. 惠东古田省级自然保护区；4. 惠东红树林自然保护区；5. 坪天嶂自然保护区；6. 虎竹嶂自然保护区；7. 十二崆自然保护区；8. 南木桥自然保护区；9. 白马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入禁养区范围。

（三）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我县境内西枝江干流水域、沿江沿岸1公里以及西枝江各支流距离入江口10公里内河段的两岸向外各1公里范围的陆域范围、吉隆河干流水域及沿江沿岸1公里范围的陆域范围划入禁养区范围。

（四）主要交通干线禁养区。全县境内主要交通干线包括国道、省道、高速、铁路两侧各500米以内区域划入禁养区范围。

（五）城镇居民区禁养区。全县境内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建制镇、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铁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水工建筑用地以及建制镇其区域周边500米范围以内区域划入禁养区范围。

（六）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建成并已完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做到绿色养殖，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不搬迁或关闭：

1. 位于建制镇区域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周边500米无人口集聚点。

2. 位于主要交通干线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与交通干线直线距离间存在树林、果林、山坡等天然屏障隔离遮挡。

三、禁养区管理要求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二) 本通告有效期内新增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省级及以上）列入禁养区管理范围。

四、本通告自2020年7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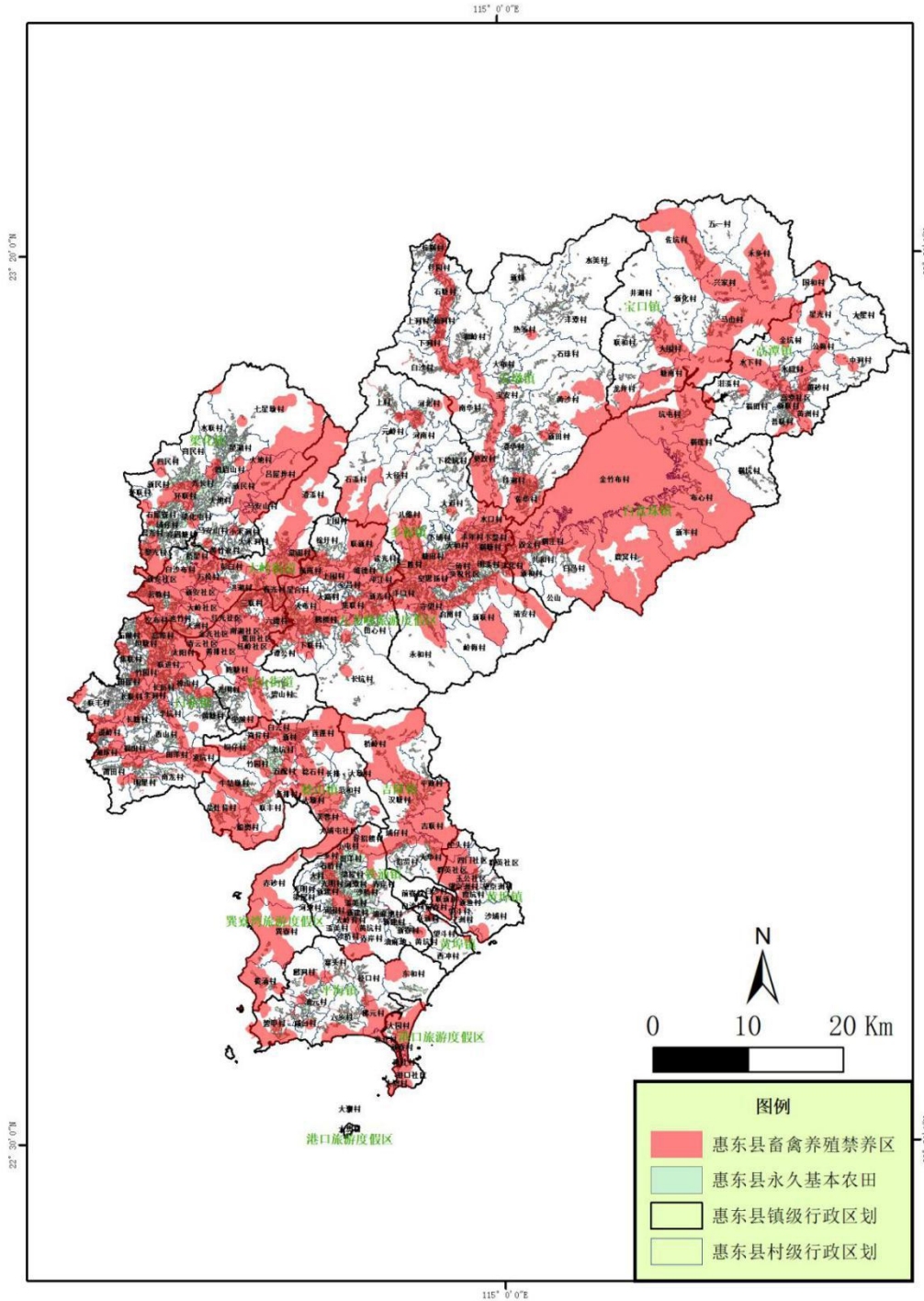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惠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图
2.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7日

附件 1

惠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图



附件 2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

计量方式	畜种	畜禽养殖场（小区）	养殖专业户
年出栏量	生猪	≥ 500 头	50 — 499 头
	肉牛	≥ 50 头	10 — 49 头
	羊	≥ 100 头	30 — 99 头
	肉鸡	≥ 10000 羽	2000 — 9999 羽
	鸭	≥ 10000 只	2000 — 9999 只
	鹅	≥ 5000 只	1000 — 4999 只
	鸽	≥ 50000 只	10000 — 49999 只
	兔	≥ 2000 只	500 — 1999 只
存栏量	生猪	≥ 300 头	30 — 299 头
	肉牛	≥ 100 头	20 — 99 头
	羊	≥ 100 头	30 — 99 头
	奶牛	≥ 100 头	5 — 99 头
	蛋鸡	≥ 2000 羽	500 — 1999 羽
	肉鸡	≥ 5000 羽	1000 — 4999 羽
	鸭	≥ 5000 只	1000 — 4999 只
	鹅	≥ 2500 只	500 — 2499 只
	鸽	≥ 10000 只	2000 — 9999 只
	兔	≥ 1000 只	250 — 999 只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安墩镇热汤温泉 综合规划整治时间的通告

惠东府告〔2020〕19号

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安墩镇热汤村地热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本府于2020年1月16日发出《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墩镇热汤温泉综合规划整治的通告》，开展为期6个月的综合规划整治工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延长综合规划整治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委、县政府统筹开展安墩镇热汤温泉综合规划整治工作，高质量编制安墩镇热汤温泉综合规划设计方案，规范建设、强化管理，请热汤村全体村民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编制单位的各项调查和测绘等相关工作。

二、凡在安墩镇热汤村行政区域范围内，一切未经依法批准的建设行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固化现状。对拒不停工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对各类顶风抢建乱建、私自买卖和非法占用土地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人（含违法建设业主、施工单位、出资者和相关人员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整治期间暂停受理安墩镇热汤村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勘探、开采和取水行政许可申请。

四、安墩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会同县直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热汤村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的巡查管控和严厉处置，严禁出现新增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

五、对拒不执行本通告，以暴力、威胁等行为拒绝、阻碍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或借机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次整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治期过

后，安墩镇人民政府应会同县直有关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巡查管控，巩固整治成果。

特此通告。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HDFGS--2020--2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东府〔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十届8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提高投资效益，加强管理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县域内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建投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质资金等）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本县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应急工程项目和救灾复产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承办部门。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主管部门设立或指定的建设管理机构（项目主管部门未设立或指定建设管理机构的，项目主管部门可直接作为建设单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的代建部门。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项目从开展前期工作到竣工整个建设过程中，参与项目建设的服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所有单位。

本办法所称变更是指需要对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三年滚动计划的编制，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转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协调和督办等工作。县财政部门是项目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拨款和使用监管，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预（结）算

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行业项目的审查、协调和监管，督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审批；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审计等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度，纳入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或经县政府专项同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相关批准文件下达1个月内，由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县级储备库，并按要求填报项目基本信息，视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填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经县政府批准的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是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基础。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将本部门三年计划实施的项目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于当年年底前报县发展改革部门。

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中长期建设规划，以及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各部门申报的近三年计划实施项目进行筛选，编制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以下简称滚动计划），并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后，于次年年初报县政府。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于一季度下达有关部门。

第七条 列入滚动计划的项目，应以中长期建设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初步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拟建地点、建设内容和范围、投资估算、起始年份、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

第八条 纳入滚动计划项目包括新建项目、续建项目、储备项目、完工支付项目。

新建项目须为计划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续建项目须为已开工建设，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储备项目须为本年度内开展前期工作，需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完工支付项目须为上年度已完工需在今后支付工程款的项目。

第九条 经批准的滚动计划，县财政部门按计划安排项目建设经费和前期工作经费，保证续建项目资金需求。

第十条 滚动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下年度滚动计划时，应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年度滚动计划执行情况与计划外项目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审批（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并对编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下列已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视为该项目的立项（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 （一）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滚动计划的项目；
- （二）经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项目。

需报请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项目，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须县发展改革部门独立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单位的申请文件（需附项目代码）；
- （二）项目建议书；

(三)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批准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是项目实施主要决策环节,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工艺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环境影响、节约能源、社会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和评审,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对经济、社会、环境和能耗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听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并按国家和省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县审批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六条 项目招投标事项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确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核准勘察、设计招标事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提前单独申请核准。未经核准招投标事项的,一律不准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活动。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后核定,其中概算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报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

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未达到大中型规模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除外),行业有规定可从其规定执行,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或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可一并报批。

第十八条 工程预算由县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工程预算编制所依据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规模、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内容、建设标准进行,禁止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

工程预算经县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预算定案书。

第四章 变更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估算。

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逐环节依次控制总投资的原则,下一环节

批准的总投资原则上不能超过上一环节批准的总投资。任一环节总投资经批准后，因项目变更需增加投资的，变更增加投资经批准后计入该环节总投资。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因变更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项目因变更造成总投资突破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的，项目主管部门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审批部门审批，其中突破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的，按照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上报县政府。

（二）项目因变更造成总投资突破已批准概算、但仍在批准的总投资估算内的，项目主管部门须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审批；突破项目批准总投资估算的，须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原设计存在重大疏漏内容、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扩大投资规模或进行大的变更。确须变更增加合同投资额的，按以下程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审批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备案。

（二）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 2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县政府审定。

（三）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代建项目由县代建部门征求项目使用单位意见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因变更导致总投资超过概算或总投资估算的，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程序报批。凡项目总投资估算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如变更增加的投资超过总投资估算 10% 的，一律进行专项稽察。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组织实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及时实施会造成损失扩大或造成安全、质量问题的变更，且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允许后可继续组

织实施，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完善手续。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后，因以下情形变更造成项目减少投资额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再报县政府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 （一）降低项目整体主要分项（单项）工程建设标准的；
- （二）缩小项目建设规模且在10%及以上的；
- （三）减少项目建设内容，但未相应核减投资的；
-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报政府审定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算超过开工建设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按从严核查的原则履行以下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须对结算超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经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核查并出具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县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方可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结算加强审计监督。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按照第十三条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特性，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计划，将项目咨询评估、落实建设条件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编入年度部门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年度部门预算，及时安排费用，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估算总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委托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七条 总投资估算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委托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等同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

文件，县发展改革部门只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式。

第二十九条 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自行审查审批；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其中总投资估算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召开专家评审会。

楼堂馆所项目的审批不实施上述简化程序，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办公业务用房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遵照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二条 政府及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一）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滚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县政府报告，并参照国家和省、市的做法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评估督导。

（二）县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工程预、决算的审核。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建设参与单位的行为应重点核查，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省、市的有关规定，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行为操守进行监督。

（四）县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列入审计年度计划的项目，依法依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审计（调查）或跟踪审计。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审图机构和检测机构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投资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服务时弄虚作假、夸大事实、数据不真实的；

（二）因专业水平达不到技术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审批文件，影响项

目推进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 (三) 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的；
- (四) 勘察、设计等未根据有关文件进行，存在漏项的；
- (五) 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咨询等因工作失误造成项目投资超批准概算的；
- (六) 施工、监理等因工作失误造成项目建设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 因设计失误影响工程如期发挥效益的；
- (八) 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书面警示；情节一般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记录期限为1年；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记录期限为3年，3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记录期限为5年；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在项目前期的拆迁、评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四) 未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的；
- (五) 依法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而肢解分包的；
- (六)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七) 工程现场签证和变更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损失浪费的；
- (八) 因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责任制不落实，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的；
- (九) 因参建单位原因造成的变更未追究其相关责任的；
- (十) 工程资料管理不善造成关键资料缺失的；
- (十一) 对送审的工程造价预算和结算未严格初审，高估冒算，及未严格审核工程结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十二) 未经交工或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不含试运行），行业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十三)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十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证，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未按规定审批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未按规定审核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 对招投标交易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

(五) 在政府投资决策及实施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和省、市对有关审批程序和审批要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21号）、《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2019〕26号）同时废止。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惠东府办函〔20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县小型水库众多，点多面广线长，防洪、灌溉、供水、发电效益显著，对我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受长期以来重建轻管思想的影响，我县小型水库管理仍存在职责不清、经费不足、管理不善等问题，小型水库安全度汛仍是心头大患。为确保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贯彻落实水利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县政府是全县小型水库管护的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下同）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小（一）型水库的防汛行政责任人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技术责任人由县水利部门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二、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县政府从2020年起，将小型水库的管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年初由县水利局测算管护经费总额，报县政府批准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各镇（含街道、度假区、旅游区，下同）应积极落实小型水库维修保养配套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三、提升管护人员履职能力。各镇要按管理标准化的要求，优化、充实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县水利局每年要对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实行执证上岗，打造一支敢管善管的水库管护队伍。

四、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建立健全小型水库预测预报预警智能感知系统，引入科技+服务的手段，开展信息化+专业化+物业化的管护模式探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小型水库的管护水平。

五、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小型水库实行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负总责，镇长（主任）要亲自组织落实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每宗水库均要由一名镇领导担任防汛行政责任人。从2020年起，县政府将小型水库管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范围，同标同步考核、问责。各镇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库区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库中库，拆除水库管理范围内违章违规建筑，整顿水库高密度家禽养殖，配足防汛砂石料等。

六、提升库容库貌。按照坝牢、水清、景美的标准，对库区进行全面的清理、保洁、管养房修缮等库容库貌整治，将小型水库打造成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HDBGS-2020-2

关于印发《惠东县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东住建〔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东县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十届8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9日

惠东县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城镇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遏制城镇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施工安全事故频发的态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乡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是指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的个人住房。

本办法所称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城镇限额以下个人住房建设，是指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个人住房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是指在我县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个人住房建设项目。

第三条 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城镇个人住房建设项目，应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必须要有规划管控。加快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村庄规划应与防台、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强化村庄规划对农房建设的基础性指导地位。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的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对农房选址、层数、层高等内容进行审核管控，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隐患点，特别是存在台风、洪涝、山体滑坡及地质条件不稳定等隐患的区域，确保农房选址安全。

第五条 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必须要有房屋结构设计。须达到“强基础、有立柱、打圈梁、重质量”的基本设计要求，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鼓励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鼓励采用符合当地实际的建筑设计通用图集、建筑结构形式和防灾技术。

第六条 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必须要有合格的施工主体。要选择经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的建筑工匠或具资质施工企业来承接业务范围内建设活动，建设

前双方应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安全责任。施工企业（建筑工匠）须按设计图纸施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落实防灾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第七条 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必须要有技术指导和管理队伍。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个人住房建设管理机构，并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管理员。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设置村庄建设协管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个人住房建设进行技术指导。

第八条 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持施工合同（或建房协议书）正本到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备案。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在施工合同（或建房协议书）备案七日内，应到现场勘察、审核现场技术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应提出整改建议。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前，应制止其开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在审核安全生产技术条件时发现工程存在深基坑（础）、高边坡、大跨度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时，可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聘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妥善保存《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其它相关资料，以备执法单位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组织承包方（建造师、工匠）、设计方、监理方（有监理的情况）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下列资料到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 （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 （二）竣工图纸；
- （三）《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

第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教育，配合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打击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

规承揽属于违法违规建设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的行为。

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核发《不动产权证》，及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指导全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手续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下列违法建设行为：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期限进行建设的；

（三）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

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建材市场的建材质量检查和监督，对销售流通环节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建材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受委托负责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进行审核批准，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村民住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依法设置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对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必须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开展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在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有施工技术常识的人员作为巡查监督员，开展巡查和指导。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建筑工匠）对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负

责，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条 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企业或者建筑工匠应当协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施工企业或者建筑工匠必须劝阻、拒绝。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推行监理制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注册监理人员、注册设计人员对个人住房施工进行监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的检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个人和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检查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进行的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现场的巡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确定的基槽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事先主动告知或者经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并形成记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还应当对施工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安全巡查、抽查。

第二十四条 承建违法建（构）筑物的施工企业或个人（注册人员或工匠），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惠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解读

一、背景

2019年3月1日，《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惠东府告〔2014〕33号）到期废止，根据中央环保督查关于适当扩大禁养区范围的要求以及原广东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参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科学划定禁养区”的规定，为推进惠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改善惠东县水环境质量，特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工作。

二、依据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确定禁养区划定范围要求，根据《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古海岸与湿地等十六处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国函〔1992〕1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办函〔1984〕398号、粤府函〔2004〕9号），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惠府函〔2000〕71号），惠东县人民政府批复（惠东府函〔1999〕46号、惠东府函〔1999〕48号、惠东府函〔1999〕49号、惠东府办函〔2003〕69号）等系列文件确定惠东县各环境敏感区的禁养区范围。

三、目标

惠东县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一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省、市水环境整治相关文件精神，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推进惠东县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全县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二是为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提出适当扩大禁养区要求，保持《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通告》（该《通告》已于2019年3月1日到期废止）的连续性。三是做好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引导惠东县畜牧业绿色发展。

四、任务

通过禁养区的划分，惠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得到明确，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得到调整优化，惠东境内形成种养相对平衡、农牧共生互动、生态良好循环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

五、方案中关键词解释

畜禽：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畜禽养殖场（小区）：是指达到以下规模的集中畜禽饲养场所，生猪出栏量 500 头及以上；蛋鸡存栏量 10000 羽及以上；肉鸡出栏量 50000 羽及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及以上；肉牛出栏量 100 头及以上。

养殖专业户：是指达到以下规模的集中畜禽饲养场所，生猪出栏量 50 头至 499 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500 羽小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20000 羽小于 50000 羽；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 5 头小于 100 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 10 头小于 100 头。

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或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9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以下简称《条例》），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市政府《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目标任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是发展社会公共事业、改善投资硬环境、引导投资方向、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21 号）自 2018 年 4 月份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促进我县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条例》是我国关于政府投资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也是投资建设领域的基本法规制度，实现了我国政府投资法治建设的重大突破。为了贯彻落实《条例》的颁布实施，根据省有关部署和对标惠州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新要求，市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了《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 号），同时废止了《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8〕12 号）。参照市局做法，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起草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依法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和项目科学决策、严格监管，切实提高我县政府投资效益。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主要围绕着政府投资领域的规划和计划、审批环节、变更程序、建设管理与监督、明确责任等方面进行制定，既突出我县“县级财政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发挥的计划引领作用，又强化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对项目审批管理全流程统筹职责，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共分为

总则、规划和计划、审批、变更、建设管理与监督、责任、附则等七章共三十九条。

（一）强化计划引领，增加制订实行动态库管理制度和“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工作内容。我县近两年大力开展“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在强化项目的规划统筹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对项目统筹管理更加科学合理，该项工作在全市是走在前列。因此，我们制定《办法》时，在第二章“规划和计划”的第五条至第十一条中增加了有关“实行动态库管理”和“县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内容，包括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部门申报的三年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筛选和审核，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并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突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引领作用。

（二）规范审批流程，强化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管理的全流程统筹作用。

一是在项目审批方面，明确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统一核报。第三章“审批”第十三条规定了上报投资项目的两个途径：通过“三年滚动计划”统一上报，这一部分项目已明确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牵头统筹组织核报；在“三年滚动”计划外的，规定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再报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二是项目变更方面，在简化审批程序基础上明确需上报县政府的变更事项。第四章“变更”第二十一条规定：项目除原本设计存在重大疏漏内容、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三种情形外，原则上禁止扩大投资规模或进行大的变更。同时，将单项变更审核程序分层级：增加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2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县政府审定；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是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作优化修改。

1.第五章“建设管理与监督”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总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估算在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才须委托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

2. 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等同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只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式。

3. 第二十九条规定，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直接审批；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评审，其中总投资估算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召开专家评审会。

4. 第三十条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办公业务用房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遵照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三）明确责任追究，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工作依法依规。第六章“责任”第三十三条增加了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对勘察、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审图机构和检测机构等参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九条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四个层次处罚规定。

《惠东县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 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城乡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个人住房建设数量和规模大幅增加，由于管理力量薄弱及个人建房思想观念落后等原因，违规建房、违章施工等现象普遍存在，个人住房建设存在较大的质量安全隐患。

今年3月份，惠东县港口镇“3.10”事故、仲恺高新区沥林镇“3.11”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工作制度不落实，同时也反映出部门间责任分工不明确等问题，3月12日，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市领导批示要求，研究部署建筑施工领域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明确了各县（区）是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街道）工作职责，11月11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城乡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城乡个人住房质量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由镇（街道办）建设管理机构对辖区内个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城乡个人住房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了有关单位的监管职责。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城镇和农村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关于城镇和乡村规划的相关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关于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中、后的相关规定。
-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关于建设工程发包的相关规定。
-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中关于限额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在贯彻落实上位法中有关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共二十六条。

第一条 《办法》制定的背景和上位法依据。

第二条 对《办法》专业术语的解释，“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是指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的个人住房；“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城镇限额以下个人住房建设”是指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个人住房建设项目；“惠东县行政区域内农村个人住房建设”是指在我县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个人住房建设项目。

第三条 需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为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第四条 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与专项规划和用地审批管理相衔接，确保农房选址安全。

第五条 对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的结构设计要求。

第六条 对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的施工主体的要求。

第七条 对城镇限额以下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管理队伍的要求。

第八条 施工合同（建房协议）应在开工前到所在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备案。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在施工合同备案后七日内应到现场勘察，并视勘察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发现工程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时，可要求工程实施监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妥善保存相关证件以备检查。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提交的验收备案材料。

第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职责。

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

第十五条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职责。

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的职责。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建筑工匠）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应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推行监理制度，对个人住房施工进行监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在进行安全检查时可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应加强现场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并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巡查、抽查。

第二十四条 对承建违法建（构）筑物的施工企业（建筑工匠）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办法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的施行范围为惠东县行政区域。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 读 人：邱伟奎

联系电话：8895022

县政府 2020 年 4 月—6 月

任命：

陈银海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世钦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林阳军同志挂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时间 2 年）；
陈泳松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宇同志为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祖瑜同志兼任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玉洁、吴程同志兼任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叶雄同志为县信访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鹏、陈冬琪为县信访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益锋同志挂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

郑火明、张清华二位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吴雪峰同志的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观水同志的大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惠东县人民政府大院 2 号楼
（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
邮政编码：516300

印刷：惠州市协美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8831398
传真：（0752）8831398

〔惠东县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在惠东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uidong.gov.cn>）查阅〕